

信用卡約定條款重要權益事項簡易說明

為協助您了解彰化商業銀行(下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重要權益，茲簡要說明如下，請您仍須詳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

一、持卡人於本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本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本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詳見本行官網)。

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 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

三、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

四、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任一發卡機構所繳付款項連續二期未達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或應付帳款已被列為催收款或呆帳，或遭強制停卡等情形，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任一發卡機構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等情形，經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五、您如對各項業務有疑問，請洽本行客服 **24 小時服務專線：(02)412-2222 或 0800-365-889 (限市話)**。

六、您如要了解更多內容，可至本行官網查閱或下載「信用卡約定條款」完整版。

<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mashup.jsp?funcId=996137c515>

